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3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3.4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四)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三)监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43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3.41%

(三)首次授予人数:334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1.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12	0.75%	0.03%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0.63%	0.02%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63%	0.02%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0.50%	0.02%
项磊	中国	董事	8	0.50%	0.02%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8	0.50%	0.02%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0.50%	0.02%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	0.25%	0.01%
合计			84	5.25%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24人)			1,354	84.63%	3.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38	89.88%	3.41%
三、预留部分			162	10.13%	0.38%
合计			1,600	100%	3.7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2名:CHARLES PAN、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行权期	对应考核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1	30%	24%	30%	24%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2	60%	48%	60%	48%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3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38.00	1,969.74	287.25	1,001.29	484.23	196.9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普门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门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7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未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0.8-3.15	已赎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8-9	2021-9-9	0.8-3.15	已赎回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8-9	0.8-3.15	已赎回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经审核,发现原通知"附件一"中的投票代码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01066

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5106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0月24日下午3: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15楼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制定的邮箱(wensli@wensli.cn),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学书

电话:0571-86847618

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传真号码:0571-86817685

7、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6

2、投票简称:万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